

雲林縣斗南鎮公墓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雲南鎮行字第 1121100346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，促進地方經濟建設，特設置公共造產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所為主管機關，本所民政課為管理單位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一、由本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二、本基金之業務收入。
三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四、受贈收入。
五、貸款或補助款。
六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一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二、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及擴充支出。
三、其他有關業務支出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之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原則如下：
一、賸餘分配：
（一）填補歷年短絀。
（二）提列公積。
（三）撥充基金或解繳鎮庫。
（四）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。
（五）未分配賸餘。
二、短絀填補：
（一）撥用未分配賸餘。

- (二) 撥用公積。
- (三) 折減基金。
- (四) 鎮庫撥款填補。
- (五) 待填補短絀。

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鎮庫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